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宏進羽毛廠股份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溪湖鎮西寮里員鹿路4段100號

法定代理人 洪于婷 住彰化縣溪湖鎮西寮里員鹿路4段100號

代 理 人 莊瑞銘 住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3段166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09年度司催字第162號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考 |
| 001   | 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詔凱 | 第一商業銀行<br>彰化分行 | 109年3月10日 | 273,570元         | JA7579533 |    |
| 002   | 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詔凱 | 第一商業銀行<br>彰化分行 | 109年3月10日 | 376,963元         | JA7579544 |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
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 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